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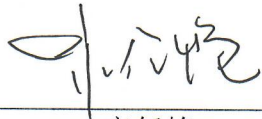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其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庄任艳

\_\_\_\_\_  
章月洲

\_\_\_\_\_  
杨文杰

2022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章月洲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章月洲

杨文杰

2022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庄任艳

\_\_\_\_\_  
章月洲

  
\_\_\_\_\_  
杨文杰

2022年2月27日